

列夫·托尔斯泰说,幸福的家庭都是相似的,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这里的三个家庭中,则各有各的故事。南通人陈惠岳为一点家庭琐事,先后将继女、妻子杀害,并人伦丧尽,对继女进行奸尸,这样的恶人理当受到严惩。而无锡人徐某的家庭则是另一种情况,本来只是一点家庭琐事,何至于要寻死觅活,好在滨海警方耐心沟通,妥善处置,最后的结果皆大欢喜。丈夫在外拈花惹草,终至于家庭破裂,妻子不甘心几十年苦心经营的家庭一朝解体,要求原来的“小三”、现在丈夫的新妻子赔偿精神损失,感情上值得同情,但法律上却没有依据,其实过去的终是过去了,没有必要这么执着,凡事还得向前看。

勒死妻子和继女 连一只猫也不放过

省高院维持死刑判决,杀人凶徒昨天伏法

因家庭生活琐事即动杀念,南通一男子先后将继女、妻子杀害,杀人后又不顾人伦道德,对继女的尸体进行奸淫,甚至连家里的一只猫也不放过。9月27日上午,经最高法院核准,该案凶手陈惠岳被押赴刑场执行死刑。

母女俩死在家中

2010年10月9日中午12时许,南通市港闸公安分局唐闸派出所接到一范姓青年的报警,称其姐姐范某在2010年10月6日下午下班后失踪,手机关机,家中也无人应门,同时范某的女儿吴晶晶(化名,时年17岁)的手机也关机,下落不明。

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展开调查,发现上述母女暂住于港闸区某新村住宅的房门紧闭,敲门无人应答。当天下午1时许,当民警采用技术手段打开房门进入室内后,发现东房间的床上有两具用被子遮盖的尸体和一只黄色家猫的尸体。

经初步调查、现场勘查、法医初步检验,警方确定两名女性死者为范某、吴晶晶,且系被他人杀害致死。为此,该局当即立案侦查。警方经进一步调查走访发现,范某的丈夫陈惠岳不知去向,且手机也关机,有重大作案嫌疑。

要零花钱惹杀身之祸

经严密侦查,当晚7时许,公安机关在崇川区某网吧附近发现陈惠岳,并依法传唤审查。审查之前,公安讯问人员从验尸法医处得到消息,被害人吴晶晶死后有遭性侵犯的嫌疑。经讯问,陈惠岳对自己所犯罪行供认不讳。

南通中院一审查明,现年40岁的被告人陈惠岳,初中文化,无业,系南通市开发区小海镇人,平时好赌博,喜欢上网。2000年左右陈惠岳与范某认识,一年多后两人同居。2009年8月,范某经法院调解与前夫离婚,并取得女儿吴晶晶的抚养权。

2009年9月23日,陈惠岳与范某登记结婚,吴晶晶亦随之

人一同租住于港闸区某新村。2010年10月6日上午10时许,吴晶晶向陈惠岳要零花钱。陈惠岳囊中羞涩,加之因之前一些生活琐事积累在心中的怨恨,便恶向胆边生,用鞋带勒死了吴晶晶,并把吴晶晶的尸体抱至其房间床上,用被子盖好。中午11时50分许,其妻子范某下班回家后,陈惠岳又趁其不备,用鞋带将妻子范某勒死在其两人睡的房间内。之后,陈惠岳一人在房间内抽烟时,产生了奸淫吴晶晶尸体的念头,于是又来到吴晶晶的房间内,对其尸体进行了奸淫。

10月8日7时许,当陈惠岳一觉醒来,发现妻子的尸体上散发臭味比较重,就把其尸体抱到隔壁吴晶晶的房间。当他再次回到与妻子共住的房间时,看到家里一只黄色的猫,正在舔床单上的污血,于是上前用手和被子将猫掐死,并将猫尸塞到吴晶晶、范某二人尸体旁。后陈惠岳外出上网,在返回住地途中被警方抓获。

一审判死刑他还不服

南通中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惠岳因生活琐事,采用鞋带勒颈的方式,先后非法剥夺被害人吴晶晶、范某的生命,杀人后对被害人吴晶晶的尸体进行奸淫,其行为分别构成故意杀人罪、侮辱尸体罪,且犯罪后果极其严重,犯罪手段极其残忍,主观恶性极大,社会影响极其恶劣。

2011年9月8日,南通中院一审判决被告人陈惠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侮辱尸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陈惠岳不服,向省高院提起上诉。

2012年5月2日,省高院经开庭审理后,认为一审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法院核准。
顾建兵 高帅荣 陈莹

他是寻妻未果

妻子不理他,他欲跳塔轻生 警方46条短信 救下爬塔聋哑男



孙某爬上高压线铁塔意欲轻生

昨天下午,记者从滨海警方处获悉,9月25日,在滨海寻妻未果,爬上高压线铁塔意欲轻生的无锡男子孙某,已回到锡山区东北塘镇与妻子徐某见面。

9月25日下午5时许,滨海县公安局八滩派出所民警接到110指令说:“八滩镇裕民村有一男子爬上高压线铁塔上,请迅速出警。”

接警后,民警和消防队员及联防队员火速赶到现场。只见在滨海S226公路东侧一座三十多米高的高压线铁塔架顶上有一个男子跨站在一根横角铁上,如果碰到高压线或从铁塔上摔下来,随时可能有生命危险。民警们立即向铁塔顶上的人喊话,上面的人似乎无动于衷。

在这万般焦急的情况下,一位中年妇女来到现场解了哑谜。原来在塔架上的是一位聋哑人,只能通过手机发信息与其对话。这位中年妇女为民警提供了塔上人的手机号码,于是民警们利用攻心术开始发短信,可塔上人就是不回音,经过民警们接二连三地短信劝说,他终于给民警回复了一条短信:“我要女人,我要自杀”。

为解开心锁,对症下药,警方立即了解其基本情况。原来,聋哑人为徐某,为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镇人。

三年前,徐某与在自家工厂里打工的滨海县界牌镇人孙某恋爱结婚。婚后夫妻关系很好,但婆媳关系势同水火。周而复始,孙某终于在一个月前被逼离家出走,独自一人到常州打工。日后,徐某也曾多次去常州找孙某,但孙某就是不见,也不接他电话,不回他短信。无奈之下徐某只好到滨海来找妻子的大伯母徐女士求助。22号上午,徐某从界牌镇赶到八滩镇裕民村来,找徐女士问孙某的下落。在听说不知道孙某的去向后,徐某一气之下选择了爬上高压线铁塔寻死。

在4个多小时的援救中,警方人员通过短信与徐某交流。晚上9点多钟,警方人员发到第46条短信时,在铁塔上的徐某回了最后一条短信:“好人啦,滨海的警察真是好人啦,我不舍得离开你们,我下来了。”经滨海警方说服疏导,得知情况的孙某已发信息给徐某同意在无锡家里见面。陶展 张丽娜 戴敏 文/摄

连云港城管打小贩 公安介入调查

昨天上午10点左右,连云港市海宁西路新浦区进城务工人员创业一条街门口发生小贩被执法城管殴打事件,当地公安部门已介入调查。

市民张先生在小贩被打倒后刚好路过现场,他告诉记者,有目击者称事件起因主要是一杆秤,被打男子当时正在务工人员创业一条街门口的路边摆摊经营,执法人员让该男子将摊位往街内挪一挪,就在劝说时,有执法人员上前将该男子的摊上的秤给没收了。男子上前讨要,结果双方发生冲突。张先生说,当时小贩受伤倒地后,城管没有采取任何救治措施,相反全部一走了之。

据了解,当天在现场执法的城管队员来自新浦区城管二大队路南中队。由于涉嫌殴打伤人,目前当地公安已经介入调查。昨天下午,记者找到新浦区城管局并联系上了新浦区城管二大队有关领导,对方均表示,目前正在配合公安部门调查此事,调查结果出来后,会第一时间向媒体通报。
王晓宇

捡到1万6千现金 好村民义还失主

杨忠达是泰兴市根思乡根思村一名普通村民,家中父亲身患肝癌刚刚离世不久,母亲身体也不大好,妻子没有工作,在家照看两个孩子,唯一的经济来源就是杨忠达常年在外打工的收入。尽管家庭不宽裕,面对捡到的1万6千块钱,他没有动心。

事情发生在9月20日晚上,远在上海打工的杨忠达接到妻子的电话,称在上午接女儿放学的路上,捡到一只女式挎包。等回家打开一看,里面除了有几张银行卡和一些材料纸,还有1万6千多元的现金,突降横财,让妻子不知道该如何是好。

“包不要动,等我回来找失主。”杨忠达只说了这一句话。他回到家后,通过包里的一张广告彩页,辗转联系到了失主钱亚兰。为表示感谢,钱亚兰掏出一叠钱递给杨忠达,可被他婉言谢绝:“我要钱的话当初就不会打电话给你了。”
赵晨 吉云 吴文锋

借20万迟迟不还? 驱车千里抓“老赖”

因借出的20万元迟迟要不回来,如东一对男女竟驱车千里,将对方强行带回如东拘禁26小时。日前,顾某与林某均因非法拘禁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个月缓刑十个月。

2010年3月份,正在山东做工程的缪某钱不够,通过朋友向顾某与林某一共借了20万元。可在这之后,缪某以各种理由推脱不还钱。今年5月6日林某、顾某伙同倪某、葛某(均另案处理)连夜驱车前往山东。第二天早上7时许,四人强行将缪某带上车并迅速赶回如东,直至5月8日上午9时许被公安机关查获。期间,为讨要债务,林某、顾某采取了打耳光、揪头发、矿泉水瓶砸头等暴力手段,缪某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长达26小时。
汤天维 陆昊 陈莹

车顶着交警开出近50米后续 无证驾车男子 获刑9个月缓刑1年

4月18日,快报曾刊发《违章车顶着交警开出近50米后续》一文,报道了一宿迁籍男子因在机动车道上违规掉头遭到执勤交警阻拦,因自己无证驾车企图逃逸的过程中撞上交警并将其顶在引擎盖上冲出去近50米的惊险事件。日前,这起暴力抗法案一审宣判,鲍某因犯妨害公务罪,被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缓刑1年。

崇川法院认为,鲍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确有悔罪表现,且鲍某户籍所在地社区矫正机构已为其落实帮教措施,因此,对鲍某可以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陈莹

她是丈夫外遇

离婚后告“小三” 要求赔偿精神损失

丈夫有外遇离婚,妻子怒诉“小三”索赔。近日,镇江经济开发区法院审理了一起“正室”告“小三”要求赔偿精神损失的案件。

赵某(男)与马某(女)1995年1月相识,并于同年9月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一子。近年来,赵某常年在外出做生意,经常不回家,而马某则在家悉心照料着儿子。2009年赵某结识了年轻女子郭某,二人遂开始了同居生活。马某得知赵某有外遇后,经常到赵某公司闹事,夫妻关系越发紧张。2010年至2011年赵某先后三次向法院起诉要

求和马某离婚。

法院判决离婚生效后,赵某立即和郭某登记结婚,登记结婚后不久,郭某即生下一女。马某认为赵某和郭某的行为给她造成了很大的伤害,将两人告诉法院,要求赵某、郭某共同赔偿精神损失抚慰金5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离婚损害赔偿的权力主体和义务主体只能是离婚当事人,第三者不是离婚损害的责任主体,无过错方不能向第三者索赔。本案中马某要求作为第三者的郭某承担赔偿责任的请求,没有得到法院支持。
兴园 林清智